

# 政策

教育委員會  
蒙哥馬利郡

相關條目: ACA, IGT-RA, JFA-RA, JHF-RA  
責任辦公室: Chief Academic Officer

## 霸凌、騷擾或恐嚇

### A. 宗旨

蒙郡教育委員會承諾營造無霸凌、無騷擾或無恐嚇的環境,讓學校成為學生能夠安心學習的安全場所。霸凌、騷擾或恐嚇會擾亂學習,並且會對學習成績、情緒健康和學校氛圍帶來負面影響。

教委會承諾嚴禁在學校物業、校車或學校組織的活動中對任何人進行的口頭、身體或書面形式(包括電子通訊形式)的霸凌、騷擾或恐嚇。

教委會還進一步承諾,嚴禁對舉報霸凌、騷擾或恐嚇行為的個人、或霸凌受害人、目擊者、旁觀者、或對霸凌、騷擾或恐嚇行為掌握可靠信息的個人進行報復或復仇。

### B. 問題

1. 防範霸凌、騷擾或恐嚇、以及防止對霸凌、騷擾或恐嚇行為舉報人進行報復需要整個學校系統的努力,包括對學生、管理人員和學校工作人員進行預防和干預培訓。被霸凌的學生和實施霸凌的學生在健康、安全和教育成果方面都面臨各種重大風險。
2. 為了制定這項政策及符合馬里蘭法律的規定,使用了以下的定義:
  - a) "欺凌、騷擾或恐嚇"是指通過嚴重妨礙其他學生的教育福祉、機會、或學業表現、或其他學生的身體或心理健康而造成惡劣教育環境的故意行為(包括口頭、肢體或書面行為或故意的電子通訊),而且:
    - (1) 要麼一行為動機是在教委會政策 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中闡述的個體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或,

- (a) 行為具有性本質, 包括在暴露學生隱私部位或進行性接觸行為的同時描寫或敘述學生; 或
- (b) 具有威脅或嚴重恐嚇性質; 及
- (2) 要麼—
  - (a) 行為發生在學校物業中、學校活動中、或在校車上; 或
  - (b) 嚴重擾亂學校的正常運作。
- b) *網路霸凌*也是霸凌、騷擾和恐嚇的一種形式。"網路霸凌"是指通過電子設備傳送的訊息, 包括使用社交媒介網站。網路霸凌應包括在今後被歸入"電子通訊"的應用程式。
- c) "電子通訊"是指通過某種電子設備(包括電話、手機、電腦或平板電腦)傳送的訊息。
- d) *根據馬里蘭州注釋法教育條款§7-424 的陳述, 隱私部位是指裸露的生殖器、陰部、臀部或女性乳頭。*
- e) *根據馬里蘭州注釋法教育條款§7-424 的陳述, 性接觸是指同性或異性之間的性交, 包括生殖器對生殖器、口對生殖器、肛門對生殖器或口對肛門。*

在本政策中, 霸凌包括但不僅限於肢體上的(打、推、擠)、口頭上的(被嘲笑、威脅、強迫、取笑、辱罵)、或關係上的(傳播小道消息、被排擠或排斥)。

### c. 立場

蒙郡公立學校(MCPS)將推行發現霸凌、騷擾或恐嚇行為的計畫; 推行行之有效的防範計畫, 在發生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時進行干預; 採取干預方法; 並在需要時推介給外部機構。全系統的防範和干預計畫中必須包括: 嚴禁在學校發生的霸凌、騷擾或恐嚇行為、針對霸凌、騷擾或恐嚇行為舉報人的報復和復仇、以及處分和補救措施。此類計畫必須包括以下部分:

## 1. 防範和干預

- a) 每年為行政領導和工作人員提供專業發展培訓, 以便增進了解和認識霸凌、騷擾或恐嚇的猖獗、原因和後果, 並促進使用基於研究的方法、補救和處分措施來防範霸凌、騷擾或恐嚇。專業發展培訓還應當包括如何處理受到霸凌的學生、霸凌他人的學生和旁觀學生。
- b) 學生參與霸凌、騷擾或恐嚇的防範工作, 例如促進同學間相互支持、相互尊重、多元化和文化敏感性的方案, 鼓勵學生向成人舉報霸凌事件。
- c) 與學生家庭和社區的交流和互動, 告知家長/監護人霸凌、騷擾或恐嚇的猖獗、原因和後果, 以及支持孩子的方法。
- d) 與社區保健和心理健康資源機構合作, 宣傳霸凌、騷擾或恐嚇對大眾健康的危害, 並告訴民眾, 可以為受到霸凌的學生、霸凌他人的學生和旁觀學生提供健康資源。
- e) 在確保被霸凌學生安全的同時, 制定各種預防霸凌、騷擾或恐嚇的干預措施。

## 2. 處分和補救措施

應當根據 MCPS 規章 JFA-RA, 學生的權利和責任對犯有霸凌、騷擾或恐嚇行為的人; 進行復仇或報復的人; 以及被發現有意誣告的人進行一致和公平實施的處分。

## 3. 霸凌、騷擾或恐嚇行為的舉報規程

- a) 學校系統將為學校提供舉報霸凌、騷擾或恐嚇行為的方便、安全、私密和適合年齡的規程。
- b) 每一所學校的學生、工作人員和家長/監護人都應當了解舉報規程, 包括為他們提供 MCPS 表格 230-35, 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舉報表。
- c) MCPS 應當鼓勵和支持舉報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MCPS 將傳達清晰的信息, 即舉報將可以幫助被霸凌的學生、霸凌他人的學生和旁觀學生。

4. 迅速調查霸凌、騷擾或恐嚇行為的規程。
  - a) 校長或指定負責人將針對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的所有報告及時展開充分、可靠和公正的調查, 包括讓當事人有機會出示證據。調查結束時, 校長或指定負責人將視情況實施補救措施和紀律處分, 並採取步驟防止霸凌、騷擾或恐嚇的再次發生, 或在必要時糾正這些行為給被霸凌學生和其他人造成的歧視後果。
  - b) 學校領導將及時通知捲入霸凌事件的學生的家長/監護人。
  - c) 調查結束後, 工作人員將與被霸凌學生和霸凌學生雙方舉行單獨和私密的會議, 以確定霸凌、騷擾或恐嚇行為是否還在繼續。

5. 為被霸凌學生、霸凌學生和旁觀學生提供的支持服務

如果學生表示願意與工作人員討論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 工作人員將盡力為學生提供實用、安全、隱密和適合年齡的討論方法。

學校系統將保存學校和社區為被霸凌學生、霸凌學生和旁觀學生提供的支持服務的清單, 並隨時為學生及其家庭提供這份清單。

**D. 期望達到的成果**

學校將提供預防和干預方法、以及處分和支持, 以便營造沒有霸凌、騷擾或恐嚇的教育環境。

**E. 實施方法**

1. 教育總監將制定實施這項政策的規章, 其中將明確說明熟悉 MCPS 舉報和調查規程的馬里蘭州教育廳工作人員的姓名和聯繫資訊; 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的舉報和調查規程(包括在適用時通知家長/監護人和執法機關); 為被霸凌的學生、霸凌他人的學生和旁觀學生提供的支持; 處分或補救措施; 公布這些規程的流程; 以及監督事件發生的數據。
2. 為了實施這項政策並與在學校中防範霸凌、騷擾或恐嚇, 教育總監將為學生和工作人員制定教育和專業發展培訓計畫。
3. 為了支持這項政策而制定的所有規章都將作為資料送交給教委會。

**F. 審查和報告**

將按照教委會政策審查規程對本政策進行審查。

相關來源： *馬里蘭州註釋法*, 教育條款, §7-303.1, §7-424, §7424.1

**政策發展史:** 決議 132-10 號採納了新政策, 2010 年 3 月 9 日, 決議 489-16 號進行了修訂, 2016 年 11 月 15 日; 決議 319-17 號進行了技術性修訂, 2017 年年 6 月 26 日。2017 年 5 月 26 日; 由決議第 351-18 號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進行技術修訂。